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同江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同政采计划[2024]01825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宏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881]ZPZY[CS]20240008

签订地点：同江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同江市2024年“一喷多促”项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30881]ZPZY[CS]2024000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同江市2024年“一喷多促”项目采购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	------	----	-------	-------	----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城投公司 清河镇 2024年一 喷多促采 购	<p>我公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一、城投公司3.24万亩；青河镇11.69万亩。二、喷施药剂如下：无人机:1.5升/亩 磷酸二氢钾:100克/亩 芸苔素内脂:10毫升/亩 航化助剂:10毫升/亩 5%高效氯氟氰菊酯:10毫升/亩（防治：食心虫，蚜虫，玉米螟，豆荚螟，粘虫）或者噻虫嗪:10毫升/亩（防治稻飞虱、蚜虫、双斑萤叶甲）注:杀虫剂可二选一我公司提供参数：无人机响应参数：大疆T60：最大喷洒起飞重量：112 kg，最大喷洒起飞重量：123.5 kg，最大播撒起飞重量：125 kg，整机重量62kg，最大飞行半径：2km 大疆T50：最大喷洒起飞重量：92 kg，最大喷洒起飞重量：103kg，最大播撒起飞重量：103 kg，整机重量：52kg，最大飞行半径：2km磷酸二氢钾响应参数：品牌：联盟，成份：磷酸二氢钾KH₂PO₄：98.9%，水溶性五氧化二磷P₂O₅：51.6%，氧化钾K₂O：34.3%，水份H₂O：0.1%，氯化物Cl：0.1%，水不溶物：0.1%，pH值：4.6，外观：白色结晶，包装规格：25kg/袋。芸苔素内酯响应参数：品牌：奥昆，成份：芸苔素质量分数 0.01±0.0015：0.0098，PH值：7.0，持久起泡性（≤1min），mi：55，稀释稳定性：合格，包装规格：500ml/瓶。5%高效氯氟氰菊酯响应参数：品牌：百农思达，成份：外观：稳定的均相液体，高效氯氟氰菊酯质量分数，%：5%，pH值：5.1，倾倒性：倒后0.4%，洗涤后：0.2%，乳液稳定性：合格，持久起泡性（1min后）ml：10，低温稳定性：合格，高温贮藏性：合格，包装规格：20kg/桶。航化助剂响应参数：品牌：地洪丰，成份：pH值：6.4，活性含量：100%，比重（25℃）：0.99，粘度（25℃）：52Pa·s，表面张力（0.1%，25℃）：23，包装规格：25kg/桶。三、提供至少30台作业无人机（提供机器编码）。四、施药作业前，要调查作业周边环境、确定作业区域及边界。根据作业区域，综合评估潜在风险，防止喷雾雾滴飘移造成非靶标生物毒害和周边作物药害。药液配制时应确保所有组分混合均匀、混配稳定、协同增效且对作物无药害。田间喷施作业要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如遇风力大于2级以上或下雨天气，应停止施药。喷后8小时内如遇到中到大雨要及时补喷，以保证防治效果。为保证飞机航化作业质量，作业时应按照规定比例添加航化助剂，每亩喷液量应保证不少于1.5升以上。采用农用无人机喷洒作业时，飞行高度(距作物上方)应在6米以内，飞行速度应在9米/秒以内，作业喷幅在11米内。要规划好施药飞行线路，防止漏喷和重喷。五、（1）服务商在厂家或经销商、代理商购买的肥料，该厂家或经销商、代理商须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本项目所采购的肥料，如免登记，服务商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2）服务商在生产厂家购药剂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服务商如在经销商或代理商购买药剂的须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的农药“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p>	149300	9.47	1413871.0000	
合计	¥1413871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城投公司 清河镇2024年一喷多促采购14.93万亩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09月01日至2024年09月07日，共7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413871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完成甲方规定内业和外业后	完成甲方规定内业和外业后一次性清算	1413871	7	2024-10-0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无。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同江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9日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9日
签订地点：同江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同江市农业农村剧
单位地址：同江市友谊路东段农林大厦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天富社区璞院一期7号楼007#0单元1-2层110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赵明伟
委托代理人：李智	委托代理人：赵明伟
电话：15527895517	电话：13734545999
电子邮箱：272165361@qq.com	电子邮箱：13734545999@163.com
开户银行：同江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佳木斯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490010122000034337	账号：26100120007000373
账号名称：同江市农业农村局	账号名称：佳木斯宏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6400	邮政编码：154000

